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2名,符合法定人数,监事李树丞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监事龚蔚成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陈爱军先生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药剂有限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17日